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的进展情况的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和 2020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逾期诉讼进展暨获得部分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逾期诉讼进展暨获得部分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现将这两项债务豁免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债务豁免的最新进展情况。

1. 金色木棉债务豁免的进展情况：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江苏斯太尔按时偿付了金色木棉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达到了其债务豁免条件，实现享受金色木棉的上述债务豁免优惠，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8,561.68 万元。

2. 和合资产的债务豁免进展情况：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江苏斯太尔按时偿付了和合资产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830 万元，达到了其债务豁免条件，实现享受和合资产的上述债务豁免优惠，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1,437.51 万元。

二、本次实现的诉讼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项实现的债务豁免的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9,999.19 万元，其中和合资产实现减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437.51 万元，金色木棉实现减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8,561.68 万元，这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公司债务压力，对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意义。以上债务豁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